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中分署分層負責明細表修正對照表

		規定							 行規定					説明
單位		權 三 言承 人	第二 主行執官	E C 分 署 F 長	備本責任官前行 表第行部由官 分二政分行 層層執未政負	單位	エ	作項目	權 3層記或辦人	打 政	劃 居主行執官	分 署 長	備 表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官 的 的 官 的 的 官 的 的 官 的 的 的 的	一、為使審慎辦理不動 產之鑑價及定期公 告拍賣等事宜、確 認不動產執行之必 要性,以避免浪費
	行政執行法規制定、修正、廢 二 止或停止適用之陳報上級機關 建議事項	擬			11 L X X		1	行政執行法規制定、修正、廢止或停止適用之陳報上級機關 建議事項		擬辨	核轉	核定		公帑,引起民怨; 確保拍賣公告之正
	適用行政執行法規案件疑義 三 之陳報事項	擬	辦核轉	核定			2	適用行政執行法規案件疑義之 陳報事項 有關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移送		擬辨	核轉	核定		確性,是認前揭工作項目,不論案件
	有關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移 三 送書與相關文書格式研擬改 進之陳報事項	擬	辦核轉	核定			3	書與相關文書格式研擬改進之 陳報事項 行政執行法律問題研究之陳報		擬辨	核轉	核定		之性質及金額多寡,均有由分署長核
	四 行政執行法律問題研究之陳 報事項 本分署對外簽訂各項私法上	擬		+ +			5	事項 本分署對外簽訂各項私法上契 約所須協助事項		擬辨 擬辨	核轉核轉	核定核定		定之必要,爰修正 負責明細表各組執
	<u> </u>	擬		+ +			6	執行案件分案及相關事項	擬辨	核轉	核轉	核定		行業務部分第二十 、二十一、二十四
	 執行案件分案及相關事項 移送執行案件因未備法定要	擬辨 核		+ +			7	移送執行案件因未備法定要件 之退案	擬辨	核轉	核轉	核定		、二十五、二十六
各 組	世 件之退案 命補正移送書執行名義及其	擬辦 核		核定			8	命補正移送書執行名義及其他 執行必要之相關文件	擬辨	核定				、二十七、二十八 、三十三、三十六
執行	一 他執行必要之相關文件 請求警察或有關機關協助執	擬辦 核				執行業	9	請求警察或有關機關協助執行事項	擬辨	核定				、四十二點規定。
行業務	□	擬辦 核				業務部	10	調查執行標的物、義務人之財 產及其他函查事項	擬辨	核定				
部分	<u>+-</u> 限制或解除義務人住居事項	擬辨 核	定			分	11	限制或解除義務人住居事項	擬辨	核轉	核定			
	土二 限制義務人出境(海)事項	擬辦 核	轉核轉	核定			12	限制義務人出境(海)事項	擬辨	核轉	核韓核定	核定		
	+二 解除義務人出境(海)事項	擬辦 核	轉核轉	核定			12-1	解除義務人出境(海)事項	擬辨	核轉	(或核 轉)	(核定)	(個案必要時轉 陳分署長核定)	
	土三 命義務人報告財産事項	擬辦 核	定				13	命義務人報告財產事項	擬辨	核定	147			
	土四 限期履行或命供擔保事項命移送機關預納、返還執行必	擬辦 核	定	+ +			14	限期履行或命供擔保事項	擬辨	核定				
	中 移 运 機 關 預 納 、 返 逐 執 行 必 要 費 用	擬辨 核	定				15	命移送機關預納、返還執行必 要費用	擬辨	核定				
	土立	擬辦 核	定				16	会還執行名義相關事項	擬辨	核定				
	分配表之製作及分配期日之指 定及相關程序事項	擬辨 核	定											

1

對於分配表有異議而應就無	
+八	
於夜間、星期日或其他休息 掛辦 核轉 核定 日許可實施執行行為	
不動產之查封登記、塗銷登 三十 記、鑑價、決定底價、定期 公告拍賣、開標等相關事項 核轉 或核 成定 於署長核定。 除項目:一億。 之特專案件應	,應由 二、其 元以上
買受人或承受人繳清價款後 =+-發給權利移轉證書、通知該 管登記機關登記事由	
動產之查封、保管方法、拍 =+=賣、變賣、決定底價、點交 擬辦 核定 等相關事項	
不動產以義務人為保管人許 三十三 可管理使用事項 核定	
二十四 <u>高</u> <u>現</u> <u>現</u> <u>現</u> <u>親</u> <u>税</u> <u>税</u> <u>税</u> <u>税</u> <u>税</u>	
放回執行案件或撤銷執行行為二+五事項(含撤銷扣押、收取、稅擬辦 核轉 核定轉及支付轉給命令命令)	
<u>=+</u> 六 終止或停止執行事項 擬辦 核轉 核定	
 □押命令之核發、補發、更 □用命令之核發、補發、更 正、追加扣押金額及函詢等 」 核定 □相關事項 核定 	分署, 老扣始, 大相得, 村相,
<u>收取、移轉及支付轉給、換</u> 實命令之核發、補發、更 正、追加金額、函詢等相關 事項 故較、核定 執字、專字等 於改執行官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表表 表表 表表	亥定, 主任行
執行憑證之核發、補發、更 二十九 正、撤銷等相關事項 「在、撤銷等相關事項」「核定」「核定」「核定」「核定」「核定(派有当 核定(派有当 案件由其核系	專字署子 下 長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u>=+</u> 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聲明異 議事項之處理 擬辦 核轉 核定	
 	

						-
17	分配表之製作及分配期日之指 定及相關程序事項	擬辨	核定			
18	對於分配表有異議而應就無異 議部分先行分配事項	擬辨	核定			
19	於夜間、星期日或其他休息日 許可實施執行行為	擬辨	核轉	核轉	核定	
20	不動產之查封登記、塗銷登記、擬定底價、開標等相關事 項		核定			
20-1	不動產公告拍賣等相關事項	擬辨	核轉	核轉 或核 定	核定	單次拍賣標額 計畫 新台幣 5000 萬元 者轉陳分署 長核 定。
21	買受人或承受人繳清價款後發 給權利移轉證書、通知該管登 記機關登記事由		核定			
22	動產之查封、保管方法、拍賣、變賣、決定底價、點交等 相關事項		核定			
23	不動產以義務人為保管人許可 管理使用事項	擬辨	核定			
24	關於不動產命付強制管理事項	擬辨	核定			
25	散回執行案件事項	擬辨	核定			
25-1	散銷執行行為事項	擬辨	核轉	核定		
26	終止或停止執行事項	擬辨	核定			
27	扣押命令之核發、補發、更 正、追加扣押金額及函詢等相 關事項		核定			執之核 字案件扣押命令 字發 於 追 前 等 始
28	收取、移轉及支付轉給、換價 命令之核發、補發、更正、追 加金額、函詢等相關事項		核定			
29	執行憑證之核發、補發、更 正、撤銷等相關事項	擬辨	核轉或 核定	核轉或 核定	核定	執字案件由行政執 行官由 定 下 官 核 定 任 行 政 等 教 行 的 表 定 、 特 等 教 是 任 、 等 教 会 有 的 会 会 的 会 的 。 的 。 的 。 的 。 的 。 的 。 的 。 的

<u>=+=</u>	關於製作、訊(詢)問、分配、查封、拍賣及其他筆錄 等事項	擬辨	核定			
<u>=+=</u>	不動產點交事項	擬辨	核轉	核定		
三十四	核准分期繳納事項	擬辨	核轉或 核定	核轉 或核 定	核定	衣行政執行事件 该企工 致期繳施要 以 以 以 以 的 實 一 三 項 辦理 更 第 第 章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u>三十五</u>	分期繳納之期數延長或廢止 事項	擬辨	核轉或核定	核轉或核定	极凡	衣行政執行事件 该准分期缴納執 行金額實施要點 第七點辦理。
三十六	執行案件函送法院民事執行 處併案辦理事項	擬辨	核轉	核轉	核定	
<u>ニナセ</u>	其他分署囑託執行或拘提事 項	擬辨	核定			
三十八	移轉管轄事項	擬辨	核轉	核轉	核定	
三十九	向相關法院調卷事項	擬辨	核定			
四十	延緩執行事項	擬辨	核定			
四十一	有關執行卷宗之報結、歸檔 相關事項	擬辦或 核定	核定			執字案件由書記 官核定。
四十二	其他有關執行案件之相關事 項	擬辨	核轉	核定		
四十三	有關交辦事項之處理	擬辨	核轉	核轉	核定	
四十四	有關拘提、管收事項	擬辨	核轉	核轉	核定	
四十五	拘提、管收聲請書之製作		擬辨	核轉	核定	

30	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聲明異 議事項之處理	擬辨	核轉	核轉	核定	
31	聲明異議審查意見書之製作		擬辨	核轉	核定	
32	關於製作、訊(詢)問、分配、查封、拍賣及其他筆錄 等事項	擬辨	核定			
33	不動產點交事項	擬辨	核定			
34	核准分期繳納事項	擬辨	核轉或 核定	核轉 或核	核定	衣行政執行事件核 隹分期繳納執行金 額實施要點第7點 辦理。
35	分期繳納之期數延長或廢止 事項	擬辨	核轉或核定	核轉或核定	核定	衣行政執行事件榜 准分期繳納執行金 額實施要點第7點 辦理。
36	執行案件函送法院民事執行 處併案辦理事項	擬辨	核定			
37	噣託或受託執行事項	擬辨	核定			
38	移轉管轄事項	擬辨	核轉	核轉	核定	
39	向相關法院調卷事項	擬辨	核定			
40	延緩執行事項	擬辨	核定			
41	有關執行卷宗之報結、歸檔 相關事項	擬辦或 核定	核定			執字案件由書記官 核定。
42	其他有關執行案件之相關事 項	擬辨	核定			
43	有關交辦事項之處理	擬辨	核轉	核轉	核定	
44	有關拘提、管收事項	擬辨	核轉	核轉	核定	
45	拘提、管收聲請書之製作		擬辨	核轉	核定	

		修正夫	見定								現行丸	規定						說明
				權責	劃分	_		$\neg \lceil$					權責	劃分				
單位	エ	作項目	第 <u>四</u> 層	第 <u>三</u> 層	第 <u>二</u> 層	第 <u>一</u> 層	備	5	單位	エ	作項目	第 4 層	第 3 層	第 2 層	第1層	備	考	
			承辦人	主任	主任行政 執行官	分署長						承辦人	主任	主任行政 執行官	分署長			
	1	中、長程計畫及年度重要 工作編訂、管制及考核事 項	擬辨	核轉	核轉	核定				1	中、長程計畫及年度重要 工作編訂、管制及考核事 項	n	核轉	核轉	核定			
	=	年度工作計畫之擬定、執 行、考核事項	擬辨	核轉	核轉	核定				2	年度工作計畫之擬定、執 行、考核事項	擬辨	核轉	核轉	核定			
	11	年度工作計畫列管項目之 擬定、審查及建卡作業	擬辨	核轉	核轉	核定				3	年度工作計畫列管項目之 擬定、審查及建卡作業	擬辨	核轉	核轉	核定			
	<u>19</u>	撰擬各項專案執告及業務 簡報	擬辨	核轉	核轉	核定				4	撰擬各項專案執告及業務 簡報	擬辨	核轉	核轉	核定			
	<u>£</u>	研究及修訂本分署單行法 規、行政規則	擬辨	核轉	核轉	核定				5	研究及修訂本分署單行法 規、行政規則	擬辨	核轉	核轉	核定			
	<u>六</u>	各種法令規章層轉	擬辨	核轉	核轉	核定				6	各種法令規章層轉	擬辨	核轉	核轉	核定			
秘書室	<u>t</u>	籌辦各項會議之策劃、紀 錄及會場場所之管理、佈 置事項	擬辨	核轉	核轉	核定			秘書室	7	籌辦各項會議之策劃、紀 錄及會場場所之管理、佈 置事項	擬辨	核轉	核轉	核定			
	<u> </u>	辦理新聞聯繫工作事宜	擬辨	核轉	核轉	核定				8	辦理新聞聯繫工作事宜	擬辨	核轉	核轉	核定			
	<u>九</u>	辦理本分署首長移交及陳 報事項	擬辨	核轉	核轉	核定				9	辦理本分署首長移交及陳 報事項	擬辨	核轉	核轉	核定			
	<u>±</u>	資料蒐集及圖書分發	擬辨	核轉	核轉	核定				10	資料蒐集及圖書分發	擬辨	核轉	核轉	核定			
	<u>+-</u>	印信典守事項	擬辨	核轉	核轉	核定				11	印信典守事項	擬辨	核轉	核轉	核定			
	<u>+=</u>	公文之收發、繕校及文件 資料之印製事項	擬辨	核定						12	公文之收發、繕校及文件 資料之印製事項	擬辨	核定					
	<u>+=</u>	一般公文簽辦事項	擬辨	核轉	核轉 或核 定	核定	重要之 事 第一 6	·		13	一般公文簽辦事項	擬辨	核轉	核轉 或核 定	核定	事」	要之	

				修正	規定								現行規	規定					說明
					權	青	劃	分						權	青	劃	分		
單位	エ	作	項	且	第 <u>四</u> 層	第 <u>三</u> 層	第 <u>二</u> 層	第 <u>一</u> 層	備考	單位			作 項 目	第 4 層	第3層	第2層	第1層	備考	
					承辨人	主任	主任行政 執行官	分署長						承辦人	主任	主任行政 執行官	分署長		
	<u>十四</u>	本分署檔案 事項	之管理及	改進	擬辨	核轉	核轉	核定				14	本分署檔案之管理及改進 事項	擬辨	核轉	核轉	核定		
	<u>十五</u>	辦理本分署 體設備之規 之協調推動	劃及資訊	1.作業	擬辨	核轉	核轉	核定				15	辦理本分署資訊系統及硬 體設備之規劃及資訊作業 之協調推動、管理事項		核轉	核轉	核定		
	<u>十六</u>	年度研究 定、審查及		之擬	擬辨	核轉	核轉	核定				16	年度研究發展項目之擬 定、審查及陳報事項	擬辨	核轉	核轉	核定		
	<u>+t</u>	列管項目 章 戰、考核及		之追	擬辨	核轉	核轉	核定				17	列管項目執行進度之追 蹤、考核及評估事項	擬辨	核轉	核轉	核定		
	<u>+</u> ^	分層負責工 查與改進事		、檢	擬辨	核轉	核轉	核定				18	分層負責工作之研究、檢 查與改進事項	擬辨	核轉	核轉	核定		
	<u>十九</u>	公文稽催)計、評核事		之統	擬辨	核轉	核定					19	公文稽催成果管制之統 計、評核事項	擬辨	核轉	核定			
秘書室	<u>+</u>	為民服務工 行及考核	作之策劃	1、執	擬辨	核轉	核轉	核定		秘書室	:	20	為民服務工作之策劃、執 行及考核	擬辨	核轉	核轉	核定		
	<u>-+-</u>	本分署服務及工作推行		設置	擬辨	核定						91 I	本分署服務處(台)之設置 及工作推行與考評	擬辨	核定				
	<u>-+-</u>	辦理駕駛、 用考核及解		-友僱	擬辨	核轉	核轉	核定				/./.	辦理駕駛、技工、工友僱 用考核及解僱事項	擬辨	核轉	核轉	核定		
	<u>-+=</u>	駕駛、技工 配、訓練、 懲事項			擬辨	核轉	核	核定	重要之 事項由 第一層			23	駕駛、技工、工友工作支配、訓練、工資核給及獎 懲事項		核轉	核轉 或核 定	核定	重要 之事 項由	
	二十四	辦理駕駛、 險事項	技工、エ	-友保	擬辨	核轉	核轉	核定				2.4	辦理駕駛、技工、工友保 險事項	擬辨	核轉	核轉	核定		
	<u>二十五</u>	辦理公物 指		產購	擬辨	核轉	核轉 或核 定	核定	採購單批 總額達新 台幣 <u>二</u> 萬 元以內授			25	辦理公物採購及財產購 置、驗收事項	擬辨	核轉	核轉 或核 定	核定	採購單 批總額 達新台 幣2萬	
	二十六	'辦理建築物 事宜	为之营造、	修繕	擬辨	核轉	核轉	核定				26	'辦理建築物之營造、修繕 事宜	擬辨	核轉	核轉	核定		
	•										•						•		

				修正	規定								現行夫	見定					說明
					權	責	重	分						權	責	劃	分		
單位	エ	作	項	目	第四層	第 <u>三</u> 層	第 <u>二</u> 層	第 <u>一</u> 層	備考	單位	エエ		作 項 目	第 4 層	第3層	第2層	第1層	備考	
					承辦人	主任	主任行政 執行官	分署長						承辦人	主任	主任行政 執行官	分署長		
	<u>=++</u>	財產撥入孳 值事項	息及其他	來源增	擬辨	核轉	核轉	核定			27		財產撥入孳息及其他來源增 值事項	擬辨	核轉	核轉	核定		
	<u>=+1</u>	辦理財產編	號、製卡	等事項	擬辨	核定					28	3	辦理財產編號、製卡等事項	擬辨	核定				
	<u>二十九</u>	辦理房屋產 借用事項	權登記及	承租、	擬辨	核轉	核轉	核定			29) [辦理房屋產權登記及承租、 借用事項	擬辨	核轉	核轉	核定		
	<u>=+</u>	辦理財產、 及保險、宿			擬辦	核轉	核轉 或核 定	核定	重要 事 項 層 核定		30)	辦理財產、物品管理、保養 及保險、宿舍維護事宜	擬辦	核轉	核轉 或核 定	核定	重要事由	
	<u>=</u> +-	辦理財產報	損、報廢	事宜	擬辨	核轉	核轉	核定			31	Į .	辦理財產報損、報廢事宜	擬辨	核轉	核轉	核定		
秘書室	<u>=+=</u>	車輛油料管 作管理事項		人員工	擬辨	核轉	核定			秘書	32	' .	車輛油料管理及駕駛人員工 作管理事項	擬辨	核轉	核定			
室	<u>=+=</u>	辨公處所之	管理事項		擬辨	核定				室	33	}	辦公處所之管理事項	擬辨	核定				
	三十四	出納帳目及項	編報各項	報表事	擬辨	核轉	核轉	核定			34	ł I	出納帳目及編報各項報表事 項	擬辨	核轉	核轉	核定		
	三十五	關於現金、 發放事項	票據及有	價證券	擬辨	核轉	核轉	核定			35)	關於現金、票據及有價證券 發放事項	擬辨	核轉	核轉	核定		
	三十六	員工薪津 費、交通費 事項				核轉	核轉	核定			36	5	員工薪津、差旅費、加班 費、交通費及相關津貼發給 事項		核轉	核轉	核定		
	<u>=++</u>	駐衛警察、 委外人力差		男、及	擬辨	核轉	核定				37		駐衛警察、替代役役男、及委 外人力差假	擬辨	核轉	核定			
	三十八	上級交辦事	項及其他	事項	擬辨	核轉	核轉	核定			38	3	上級交辦事項及其他事項	擬辨	核轉	核轉	核定		
		•																	

		修正規	見定							現行非	規定					說明
				權	責劃分							權	責劃分			
單位	エ	作項目	第 <u>四</u> 層	第 <u>三</u> 層	第 <u>二</u> 層	第 <u>一</u> 層	備考	單位	エ	作 項 目	第 4 層	第3層	第 2 層	第1層	備考	
			承辦人	主任	主任行政執	分署長				1	承辦人	主任	主任行政執	分署長		
	11	關於組織、編制及機關人力 規畫、調配事宜	擬辨	核轉	核轉	核定			1	關於組織、編制及機關人力 規畫、調配事宜	擬辨	核轉	核轉	核定		
	1	本分署職員之任免、調遷、 考績(成)獎懲及其他人力資 源管理事項	擬辨	核轉	核轉	核定			2	本分署職員之任免、調遷、 考績(成)獎懲及其他人力資 源管理事項	擬辨	核轉	核轉	核定		
	11	人事規章制定、修正、廢止 及重大疑義陳請上級釋示事 項	擬辨	核轉	核轉	核定			3	人事規章制定、修正、廢止 及重大疑義陳請上級釋示事 項		核轉	核轉	核定		
	<u>四</u>	本分署職員之退休、資遣、 撫卹及退休人員、在職亡故 遺族照護事項	擬辨	核轉	核轉	核定			4	本分署職員之退休、資遣、 撫卹及退休人員、在職亡故 遺族照護事項	擬辦	核轉	核轉	核定		
,	五	本分署首長之休假、請假及 職員延長病假事項	擬辨	核轉	核轉	核定			5	本分署首長之休假、請假及 職員延長病假事項	擬辨	核轉	核轉	核定		
人事室	六	本分署職員出差及加班事項	擬辨	核轉	核轉	核定		事	6	本分署職員出差及加班事項	擬辨	核轉	核轉	核定		
至	<u>+</u>	職員進修、訓練事項	擬辨	核轉	核轉	核定		室	7	職員進修、訓練事項	擬辨	核轉	核轉	核定		
	<u>^</u>	學習人員之分發、成績核轉 及請領及格證書事項	擬辨	核轉	核轉	核定			8	學習人員之分發、成績核轉 及請領及格證書事項	擬辦	核轉	核轉	核定		
	<u>九</u>	職員證之核發事項	擬辦	核定					9	職員證之核發事項	擬辨	核定				
	<u>+</u>	職員人事事項證明書之核發事項	擬辨	核轉	核轉	核定			10	職員人事事項證明書之核發 事項	擬辨	核轉	核轉	核定		
	<u>+-</u>	職員請簡呈薦加委事項	擬辨	核轉	核轉	核定	核復 後之 轉		11	職員請簡呈薦加委事項	擬辨	核轉	核轉	核定	核復之轉	
	<u>+</u>	後備軍人逐次儘後召集事項	擬辨	核定					12	後備軍人逐次儘後召集事項	擬辨	核定				
	<u>+=</u>	本分署職員之休假、請假及 勤惰考核事項	擬辦	核轉	核轉	核定			13	本分署職員之休假、請假及 勤惰考核事項	擬辨	核轉	核轉	核定		

		修	正規定							玛	見行規定					說明
				權	責劃分							權	責劃分			
		<i>u</i>	第 <u>四</u> 層	第 <u>三</u> 層	第 <u>二</u> 層	第一層				<i>u</i>	第 4 層	第3層	第 2 層	第1層		
單位		工作項目	承辦人		主任行政執 行官	分署長	備考	單位		工作項目	承辦人	主任	主任行政執 行官	分署長	備考	
	<u>+ 121</u>	職員任用之送審、動態 登記事項	擬辨	核轉	核轉	核定	核復後 之轉 發,授 權人事		14	職員任用之送審、動態 登記事項	擬辨	核轉	核轉	核定	核復後 之轉 發,授 權人事	
	十五	保險、退撫基金及全民 健保事項	擬辨	核定					15	保險、退撫基金及全民 健保事項	擬辨	核定				
	<u>+</u> 5	關於個人人事資料登記 及整理事項	逕行 處理						16	關於個人人事資料登記 及整理事項	逕行 處理					
	<u>++</u>	職員錄之彙編事項	擬辨	核定					17	職員錄之彙編事項	擬辨	核定				
	<u>+^</u>	關於文康活動事項	擬辨	核轉	核轉	核定			18	關於文康活動事項	擬辨	核轉	核轉	核定		
人東	<u>+九</u>	關於各種人事資料編 報、核轉事項	擬辨	核定				人車	19	關於各種人事資料編 報、核轉事項	擬辨	核定				
人事室	<u>=+</u>	關於人力預估之事項	擬辨	核轉	核轉	核定		人事室	20	關於人力預估之事項	擬辨	核轉	核轉	核定		
	<u>-+-</u>	本分署績優人員之表揚	擬辨	核轉	核轉	核定			21	本分署績優人員之表揚	擬辦	核轉	核轉	核定		
	<u>-+-</u>	上級人事機構交辦事項	擬辨	核轉	核轉	核定			22	上級人事機構交辦事項	擬辨	核轉	核轉	核定		

				修正規定								現行	 規定					說明
				權	青	重	分] [權	真	重	分		
單位	エ	作	項	第四層	第 <u>三</u> 層	第 <u>二</u> 層	第 <u>一</u> 層	備考		單位	エ	作 項 目	第 4 層	第3層	第 2 層	第1層	備	
				承辦人	主任	主任行政執 行官	分署長						承辦人	主任	主任行政執 行官	分署長	考	
	-	審編歲入 算、預算、		機擬辨	核轉	核轉	核定				1	審編歲入、經費之概算、 預算、決算	擬辨	核轉	核轉	核定		
	1	歲入、經費 減及動支預 經費分配預	備金、審	編 擬辨	核轉	核轉	核定				l	歲入、經費預算之追加減 及動支預備金、審編經費 分配預算及修改分配預算		核轉	核轉	核定		
	111	年度終了權 申請保留	責發生數	之擬辨	核轉	核轉	核定				3	年度終了權責發生數之申 請保留	擬辨	核轉	核轉	核定		
	<u>四</u>	依照規定辦 流用之申請	理預算項	目 擬辨	核轉	核轉	核定				4	依照規定辦理預算項目流 用之申請	擬辨	核轉	核轉	核定		
	<u>五</u>	專案動支及費之請領結為		經 擬辨	核轉	核轉	核定				5	專案動支及統籌科目經費 之請領結報	擬辨	核轉	核轉	核定		
會	<u>六</u>	審編歲入、 算資料之調		預擬辨	核轉	核轉	核定			會	6	審編歲入、經費所需預算 資料之調查	擬辨	核轉	核轉	核定		
計室	<u>t</u>	原始憑證之 憑證之編製 之紀錄、會	、會計簿籍	等 擬辨	核轉	核轉	核定			計室	7	原始憑證之審核、記帳憑 證之編製、會計簿籍之紀 錄、會計報告之編送及憑 證送塞	擬辨	核轉	核轉	核定		
	<u>^</u>	依政府採購		接辨	核定						8	依政府採購法規定之監辦 事項	擬辨	核定				
	<u>九</u>	實施內部	審核事項	擬辨	核轉	核轉	核定				9	實施內部審核事項	擬辨	核轉	核轉	核定		
	<u>+</u>	有關會計人	事業務事工	負 擬辨	核定						10	有關會計人事業務事項	擬辨	核定				
	<u>+-</u>	會計業務之 印信	文書收發/	投辨	核定						11	會計業務之文書收發及印 信典守	擬辨	核定				
	<u>+=</u>	上級交辦及計事務之達	其他有關負	■ 擬 辦	核定				$\left] \ ight ight $		12	上級交辦及其他有關會計 事務之連繫與處理	擬辨	核定				

		修	正規定							現	行規定					說明
			權	責	劃	分					權	喜貝	劃	分		
單位	エ	作項目	第 <u>四</u> 層	第 <u>三</u> 層	第 <u>二</u> 層	第 <u>一</u> 層	備考	單位	エ	作 項 目	第 4 層	第 3 層	第 2 層	第1層	備考	
			承辦人	主任	主任行政 執行官	分署長					承辦人	主任	主任行政 執行官	分署長		
	=	策劃本分署年度政風工 作計畫執行、檢討及考 核事項		核轉	核轉	核定			1	策劃本分署年度政風工 作計畫執行、檢討及考 核事項		核轉	核轉	核定		
	i	辦理本分署有關政風法 令宣導及廉潔優良政風 事蹟之發掘、表揚		核轉	核轉	核定			2	辦理本分署有關政風法 令宣導及廉潔優良政風 事蹟之發掘、表揚		核轉	核轉	核定		
	vi	辦理本分署有關貪瀆之 預防、發掘、查處事項	擬辨	核轉	核轉	核定			3	辦理本分署有關貪瀆之 預防、發掘、查處事項	擬辨	核轉	核轉	核定		
	<u> 四</u>	處理檢舉、貪瀆案件與 媒體報導有關本分署弊	₩ ₩	核轉	核轉	核定			4	處理檢舉、貪瀆案件與 媒體報導有關本分署弊	▮ 擬辮	核轉	核轉	核定		
	<u>五</u>	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 報、審核、查閱事項	擬辨	核轉	核轉	核定			5	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審核、查閱事項	擬辨	核轉	核轉	核定		
政風	<u>六</u>	辦理上級交查及其他有關政風資料之蒐集與處	擬辨	核轉	核轉	核定		政風	6	辦理上級交查及其他有關政風資料之蒐集與處	擬辨	核轉	核轉	核定		
風室	<u>t</u>	策劃本分署公務機密維 護計畫之執行、考核事	▍ 接粉	核轉	核轉	核定		室	7	策劃本分署公務機密維 護計畫之執行、考核事	▮ 擬辮	核轉	核轉	核定		
	<u>^</u>	辦理本分署公務機密維 護法令宣導事項	擬辨	核轉	核定				8	辦理本分署公務機密維 護法令宣導事項	擬辨	核轉	核定			
	<u>九</u>	辦理本分署機關資訊保 密措施之推行	擬辨	核轉	核轉	核定			9	辦理本分署機關資訊保 密措施之推行	擬辦	核轉	核轉	核定		
	<u>+</u>	辦理本分署洩密事件之 查處	擬辨	核轉	核轉	核定			10	辦理本分署洩密事件之 查處	擬辨	核轉	核轉	核定		
	<u>+-</u>	策劃本分署預防危害或 破壞本機關事件之計畫 執行、考核事項		核轉	核轉或核定	核定	重事 由一		11	策劃本分署預防危害或 破壞本機關事件之計畫 執行、考核事項		核轉	核轉或 核定	核定	重事由一	
	<u>+=</u>	協助處理陳情、請願案 件	擬辨	核轉	核轉	核定			12	協助處理陳情、請願案 件	擬辨	核轉	核轉	核定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u>.</u>	兑明	
				權	丰貝	劃	分								權	責	劃	分					
單位	エ	作項	目	第四層	第 <u>二</u> 層		第 <u>一</u> 層			單位	エ	作	項	目	第 4 層	第3層	第 2 層	第1層	備考				
				承辦人	主任	主任行政執	分署長								承辦人	主任	主任行政執 行官	分署長					
	<u>+=</u>	剪報資料及陳 行查事項	訴書函之	擬辨	核轉	核定				政風室	13	剪報資料 行查事項		函之	擬辨	核轉	核定						
		辦理問卷調查 查及研辦防貪 事項			核轉	核轉	核定					辦理問卷 查及研辦事項				核轉	核轉	核定					
	<u>+五</u>	依政府採購法 辦事項	規定之監	擬辨	核定							16	依政府採 辦事項	購法規定之監		擬辨	核定						
政風室	<u>+</u> ±	上級政風機構	交辦事項	擬辦	核轉	核轉	核定				17	上級政風	機構交辨	事項	擬辨	核轉	核轉	核定					
									I		<u> </u>				<u> </u>			<u> </u>					